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4-008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7,523	717,788	5.54
营业利润	91,730	11,827	675.60
利润总额	44,561	16,016	17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59	8,461	24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8	0.1527	245.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3%	6.34%	12.8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6,295	1,236,100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6,748	137,490	21.28
股本(万股)	55,414	55,414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91	2.4811	21.2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煤价下降的有利形势,外争电量,内控成本,全年完成发电量177.44亿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5.75亿元,实现营业利润9.1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4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因素是:标煤单价下降,发电量增加,财务费用下降,成本费用控制有效,边际收益提高。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2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两项议案均未获通过:

1、《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出弃权表决并进行了专项说明。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27日(星期四)下午2: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王滨董事长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 252,121,2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7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251,255,2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0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86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2,790股(其中B股8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626%;反对0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250,198,468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374%。

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922,790股(其中B股86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626%;反对0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250,198,468股(其中B股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374%。

表决结果:未获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出弃权表决并进行了专项说明:"目前,我司正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持有的你司部分股权(不低于总股本26%且不高于总股本29%)。在此期间,不宜审议你司重大事项。经研究,我司决定对你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两项议案作弃权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汉、贺喜明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作出弃权表决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32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全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提出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但仍担任公司高级顾问。

公司董事会对陈全世先生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33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4年3月26日采取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丁佶赟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丁佶赟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程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星期六)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另见临2014-034号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7日

附件:

丁佶赟,女,汉族,37岁。曾任鹰联航空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公司董事,现任四川纵横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

丁佶赟女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4-03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12日(星期六)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 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应按照上交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4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9日(星期三)

2、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4月9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代表人、律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及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毕升路168号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63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下午1:30-4:3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8)85917855

传 真:(028)85917855

联 系 人:秦华

五、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2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股权收购除需通过董事会批准外,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收购股权的意向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4、本次交易价格预估值6亿元,按照未来收益法进行估计,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率为297.90%,预估增值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基于卓文时尚客户资源和产业链完整等方面优势以及未来业绩的测算而综合评定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经营需要,2014年3月2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与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卓文时尚"或"标的公司")的股东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凯欣(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简称"《意向书》"),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6亿元收购卓文时尚100%股权。《意向书》属于协议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约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就此股权收购的事项需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并经公司法定程序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卓文时尚两名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一)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B区1栋1单元5-2号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

5、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东	20.00	20%
2	周强	20.00	20%
3	段英田	20.00	20%
4	韩晓滨	20.00	20%
5	王岩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二)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弥敦道345号宏利公积金大厦10层1001-1003室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执行董事:李卫东

4、股东:李颖持有100%股权

(三)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工商登记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4年11月

3、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迎泉街3号

4、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6、实收资本:人民币7500万元

7、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8、经营范围:制造服装、针纺织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技术服务。

9、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5,625	75%
2	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1,875	25%
合计		7,500	100%

注:凯欣(香港)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按评估价格为基准以1,050万元受让原股东北京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的持有标的公司25%股权;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以账面价值6,141.055万元受让原股东北京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75%的股权,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构成与北京时尚纺织品有限公司基本一致,该次转让系在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与其他交易方式下的转让无可比性。

10、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65,976.79
其中:货币资金	19,544.66
应收账款	19,082.89
预付款项	9,132.31
存货	10,879.76
非流动资产	6468.6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892.00
固定资产	2,685.58
无形资产	574.31
资产总额	72,445.46

标的公司以房产(房产证号:京房权证延字第043450号)和土地(产权证号:京延国用(2012出)第00051号)作抵押向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取得借款3,000万元。

11、标的公司2013年主要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服装OEM、ODM出口业务	87,539.36
服装OEM、ODM国内业务	6,002.99
国内自有品牌业务	4,453.45
其他业务收入	2,762.40
合计	100,758.20

12、标的公司不存在股东资金占用和为其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卓文时尚主要从事毛针织服装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作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毛针织服装供应商,通过与品牌服装商合作开发新产品、共享信息成为品牌服装商供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国服装协会统计,2012年,卓文时尚位列中国毛衫对全球出口企业排名第15名,位列中国毛衫对欧盟出口企业排名第4名,荣获"2012年服装行业百强企业"称号。在拓展国际市场的同时,卓文时尚积极发展自主品牌"思诺芙德","思诺芙德"先后被北京市工商局认定为"北京市著名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被授予"北京时装之都北京市十大热销服装品牌"称号和"北京十大最具潜力时装品牌"称号。

(三)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724,454,568.56
负债总额	523,044,434.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410,134.37
营业收入	1,007,581,899.56
营业利润	58,356,094.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45,09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94,336.6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41,759,764.98

四、股权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东方羊绒有限公司

甲方一和甲方二统称为"甲方"

乙方一: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二:凯欣(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一和乙方二统称为"乙方"

第一条 交易架构和时间安排

1.1 目前乙方一持有标的公司75%股权,乙方二持有标的公司25%股权。本次交易,甲方一、甲方二以现金方式分别购买乙方一和乙方二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乙方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收购将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2 交易各方同意,共同选取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1.3 交易各方同意,共同选取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1.4 本次标的公司预估值为60,00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载明的评估值为准。具体本次股权款的支付进程如下:

1.4.1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经甲方一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总额的51%作为第一笔款项汇入由乙方指定的账户内。

1.4.2 2014年12月31日前,甲方支付49%的余款给乙方。

1.5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的期间即过渡期内。

标的公司工商登记办理完成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各自承担,其中乙方应承担的亏损可自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中扣除。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甲方享有。

1.6 本次转让相关费用的承担

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承担,包括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

本次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由甲方、标的公司按照50%:50%承担。

1.7 或有负债的承担及担保

本次转让的股权交割完成后,如果甲方发现标的公司尚存在交割日前未披露的债务或对外担保等事项,该等未披露的债务或对外担保事项均由乙方承担。因标的公司历史原因,存在税务问题,出现需要补缴税款或缴纳罚金等情况,由乙方承担。因标的公司历史原因,包括不限于环保、社保、诉讼及产品质量等原因或事项导致标的公司承担或有债务之情形,若有则由乙方承担。若标的公司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条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

2.1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4-2016年度经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2014年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2015年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2016年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

2014-2016年度标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甲方和 乙方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甲方应确保标的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2 业绩未达到承诺要求的补偿措施

乙方保证自相关协议生效之日起,对标的公司预测业绩的实现承担保证责任。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对净利润指标未达到相应承诺数额的,乙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应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乙方一和乙方二对甲方的现金补偿互负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承诺期内,因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指标而触发乙方的补偿义务时,乙方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1)2014年、2015年净利润指标未实现时,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已补偿金额。

(2)2016年: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差额乘以相应的倍数,具体如下: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本次收购对价÷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已补偿金额。

2.3 业绩补偿保证措施

为进一步确保标的公司业绩补偿的实现,乙方应在2014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业绩补偿保证金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该保证金不计息。

乙方同意,如标的公司没有完成业绩承诺,甲方可以直接使用该保证金作为标的公司业绩现金补偿。如该保证金不足支付标的公司业绩现金补偿,则乙方应另行安排资金支付业绩现金补偿。

该保证金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前提下,甲方承诺:2015年4月30日前归还乙方20%的保证金、2016年4月30日前归还乙方30%的保证金和2017年4月30日前归还乙方50%的保证金。

第三条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

3.1 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团队组成

标的公司股权过户给甲方后,将改组标的公司董事会,全部由甲方一委派,标的公司的管理权限参照甲方一的授权标准执行。

3.2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鉴于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继续履行与其各自员工的劳动合同。

3.3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发展和竞争优势,乙方应当尽最大努力保证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2017年12月前继续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不得从标的公司离职,并尽可能为标的公司创造最佳业绩;核心管理团队应当与标的公司签订竞业和兼业禁止协议,约定竞业和兼业禁止期限为8年。

第四条 其他承诺

4.1 乙方承诺在收购完成后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甲方一及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相类似的业务(在甲方一或标的公司任职除外),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不在该类型公司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交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股权转让意向书》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交易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5.2 非因交易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交易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6.1 各方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无法协商或经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3年确定了继续以羊绒产业为核心,同时横向发展羊毛、亚麻等高端天然纤维纺织业务,实现四季产品运营,推动公司产品高端化和品牌化的战略目标,全面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募投项目建设,其中"20梳20纺羊绒纱线项目"、"500万件羊绒衫项目"以及"210万件羊绒服饰项目"等羊绒类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显著提高公司羊绒纱线、羊绒衫及其他羊绒服饰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销售订单的承接能力,有效缩小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的产能缺口,提高公司羊绒类产品综合毛利率;"3万锭精纺高支羊毛纱项目"、"220万米羊绒、羊毛高档精品面料生产线项目"、"3万锭亚麻精纺高支纱"、"1300万米高档亚麻面料项目"等非绒类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四季产品生产销售,推动公司产品高端化和品牌化战略的实施,全面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目前上述项目的建设正有序推进中。

目前公司正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巩固现有羊绒制品客户,发展新客户,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在此基础上,通过现有客户的销售渠道,与羊绒制品终端销售商合作,成为国际知名品牌的直接供货商,减少产品流通的中间环节,提高销售利润率。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毛针织服装开发、生产且提供全程供应链服务的国内企业。经过多年的国内外市场开拓,标的公司已为国内外近百家著名服装品牌提供设计、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和物流等供应链服务,客户包括全球服装排名前四位的H&M、ZARA和C&A等80家国际服装品牌商和中国服装零售排名前列的美特斯·邦威、森马、李宁、七匹狼等20家服装品牌商。标的公司已与H&M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是ZARA的一级供应商,是C&A的金牌供应商。标的公司经营涵盖了羊绒、羊毛、棉、麻、绢丝、涤纶及高新技术纤维为材质等在内的全系列针织时装,实现了四季服装产品的生产销售,迎合了市场的消费需求,获得了广大消费者的信赖。标的公司在自有品牌建设方面成绩显著,2013年"思诺芙德"品牌服装在实体店和电子商务营销渠道的销售收入均比2012年有较大提高,尤其是在"淘宝商城"和"京东商城"等线上市场,"思诺芙德"品牌2013年销售量已跃至行业前茅。

公司通过本次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可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在市场、技术、设计、生产规模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客户群互补,上市公司可利用标的公司现有的如H&M等国外终端客户的直接销售渠道,迅速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有利于释放募投项目的产能。

2、产业链互补,上市公司可利用卓文时尚现有的四季服装产品组织整合能力,加快四季服装战略的实施进程,壮大下游服饰业务的规模、实力,增强上市公司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品牌战略进程将会大大加快。

3、通过并购,上市公司业绩将获得大幅增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优势地位将进一步巩固,成为公司做优、做强、做精主营业务的重要一步,并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为上市公司股东取得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

经公司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调查、分析、论证,综合考虑卓文时尚客户资源、产业链完整、销售网络、电商品牌价值等方面的优势,并经双方充分的谈判沟通,协商确定交易方案为:结合标的公司2014年—2016年的预计年平均净利润约6,000万元,按未来收益法以10倍PE定价,确认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60,000万元。

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60,0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

八、本次收购股权存在的风险

1、财务风险

本次收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会导致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的上升。

2、利润实现的风险

卓文时尚原股东对公司的业绩承诺完成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3、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收购事项需在完成有关审计评估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一定审批风险。

4、本次交易价格预估值6亿元,标的资产预估增值率为297.90%,存在本次交易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九、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4-2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卓文时尚")股权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方羊绒有限公司与卓文时尚的股东拉萨和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和凯欣(香港)有限公司达成了意向,并于3月2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将于3月28日发布"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卓文时尚纺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银绒业,证券代码:000982)将于2014年3月28日上午开市复牌,待公司对卓文时尚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就此次股权收购的事项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并经公司法定程序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罗平锌电 股票代码:002114 公告编号:2014-1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2000万元	亏损:3865.1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公司主产品锌锭单位生产成本比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约1,500元/吨,加之本期期初锌锭库存量大且单位生产成本低,吨锌销售成本比上年同期下降约2,300元,仅锌锭销售使本期毛利比上年同期减亏约1600万元;

(2)公司2013年10月向贵州泛华矿业发行87,988,827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和德荣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新增两家子公司使本期净利润增加约600万元。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2014年第一季度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15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子公司诺顿金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顿金田",股票代码"NGF"),于2014年3月27日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以及经审计的2013年年度业绩。按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单位:千澳元

	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12个月)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12个月)	增减(%)	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6个月)(重述)
营业收入	259,677	241,041	7.73	114,079
净利润/(亏损)	22,465	(15,102)	248.76	(22,519)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澳元)	0.0252	(0.0175)	244.00	(0.0262)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澳元)	0.0252	(0.0175)	244.00	(0.0262)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重述)	增减(%)	2012年12月31日(重述)
总资产	351,265	235,982	48.85	235,982
净资产	157,986	123,784	27.63	123,784
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931,850,662	861,580,265	8.16	861,580,265

投资者若需了解详情,请参见诺顿金田于2014年3月27日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asx.com.au)发布的公告全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江苏宏宝 公告编号:2014-016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解除质押暨继续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大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于 2012年 11月8日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中的500万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接到宏宝集团通知,宏宝集团于2014年3月24日将上述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500万股全部解除质押。同日,宏宝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中的300万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为张家港市宏大钢管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至2016年3月19日止。上述解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宏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629.2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46%,累计质押5,07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59%。

特此公告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4-1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6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692,337,1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9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0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5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秦峰、王鸿林

咨询电话:022-84866617 传真电话:022-84866667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